

第四集

城市問題

中共吉林市委宣傳部編印

必須將城市工作和農村工作，將工業生產任務和農業生產任務，放到各中央局、分局、區黨委、省委、地委及市委的領導工作的適當位置。即是說：不要因為領導土改工作和農業生產工作，而忽視或放鬆對於城市工作和工業生產工作的領導。我們現在已經有了許多大中小城市，和廣大的工礦交通工作，如果各重要領導機關忽視或放鬆這一方面的工作，我們就要犯錯誤。

——摘錄中共中央關於一九四八年土改和整黨工作的指示。

目 錄

新區和新解放城市的政策

中共中央東北局關於

保護新收復城市的指示

公營企業中職員問題的決定

華北解放區工商業會議材料

華北解放區召開工商業會議

對公營企業經營管理之檢討與無濟紀律草案

對公營企業中現行工資制度的檢討與規定

對公營私營工商業間關係問題的規定

關於勞資、東夥、師徒關係問題

工商業負擔辦法

保護國家財產，保護公共財產！

陝甘寧邊區政府保護工商業佈告

認真研究和正確執行

新區和新解放城市的政策

——人民解放戰爭第三年度任務之一——

爲了取得新的更大的勝利，第二個重要任務，就是要引起全黨全軍來認真研究和正確執行對於新區和新解放城市的政策。對於新區和新解放城市，應當首先區別其是否可以鞏固地佔領。凡在可以鞏固地佔領的地方，第一個要正確解決的問題，就是一方面必須堅決消滅一切反動武裝力量（包括國民黨軍隊、地主武裝、土匪等），解散一切反革命組織，逮捕一切持槍抵抗的分子、真正的破壞分子和罪大惡極的反革命罪魁，沒收真正的官僚資本和真正反革命罪魁的財產，以便建立人民的統治；而在另一方面，又必須嚴格規定逮捕和沒收只能限於上述的範圍，並只能由指定的組織來執行，又必須切實保護除此以外的一切公私財產，一切守法的民間工商業者（無論其經營的規模如何），守法的文化宗教團體和守法的外僑不受侵害，又必須盡量留用國民黨經濟教育機關中的守法人員及其他可以留用的人員，以便安定社會的秩序，避免過渡期間的混亂和脫節。只有在採取了上述措施以後，才能依據群眾的覺悟程度和組織程度，逐步地進行必要的和有一定限界的社會改革的工作。新區的土地改革，除了在長期受解放區包圍而具有分配土地的充分條件的地方以外，一般應

當首先實行減租減息政策和合理負擔政策，以利於聯合或中立一切可能聯合或中立的社會力量，來完成新區最迫切的開爭任務——消滅反動武裝力量和打擊人人痛恨的政治上最反動的惡霸分子，並使基本群眾的覺悟程度和組織程度能够逐步提高。城市中社會改革的任務和方法，與農村中反封建的土地改革完全不同，其所應採取的步驟也應當更為慎重。城市中的革命對象今天一般地只限於國民黨反動統治機構和真正的官僚資本家；對於民族資產階級，我們的任務不是革命，而是聯合和改良。對於城市中的生產資料，除了確實被官僚資本所強佔並可能發還的民間工商業財產，仍應發還，以利生產的發展以外，其他一律不得分散，並應盡一切力量保證其繼續生產或恢復生產。在戰爭中的城市人民，和農村人民一樣，可能遭受戰時一定的生活上的困難，這種由反革命統治和戰爭所遺留下來的困難，不可能希望在一個早上就得到解決，一切左傾冒險主義的辦法只能造成更大更長久的困難；但是也和在農村中一樣，這種困難可以而且必須由發展生產來解決。發展城市中的生產，也同樣除開依靠領導上的計劃性而外，必須依靠於發展勞動者（體力勞動者和腦力勞動者）的積極性，而為達此目的，就需要在一切公私企業中實行必要的在集中領導下的民主，需要適當地提高勞動者的地位並適當地保障他們的生活水平。總之，依靠生產，依靠從事生產的群眾，熱情地團結他們並向他們虛心地學習，這是革命的共產黨人與封建的買辦的國民黨官僚之間的原則區別；遵守共產黨人的革命原則，我們就一定能够進步，就一定能够克服困難，把城市管理得跟農村一樣好。並在城市中逐步地展開新民主主義的建設。以上是說可以鞏固地佔領的地方。至於在暫時不能鞏固地佔領的地方，在游擊區，社會改革的範圍就更應當縮小到適合游擊戰爭的程度；而在只能暫時經

遷的農村和暫時佔領的城市，則不應企圖施行社會改革，而應盡可能少逮捕，少沒收，並盡可能維持原有的社會秩序，以免引起對當地人民和解放軍都是有害無益的損失。

（摘自新華社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九日社論：人民解放戰爭兩週年的總結和第三年的任務）

中共東北中央局關於

保護新收復城市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六月十日

(一)

從去年夏季攻勢後，東北許多城市相繼爲我軍所收復，蔣軍現在困守的幾個孤城，亦即將爲我軍所全部收復。過去在我軍游擊戰爭時代，我們基本上是依靠廣大農村，佔領的城市不但比較少，而且常常不能保住這些城市。所以雖是我們從來即注意城市政策，反對亂抓亂沒收，但在佔領城市之後，從城市中有政策地，有計劃地，有組織地搬運出某些必須的物資，是必要的，正確的。現在形勢已經根本變化了，我們不僅佔領了很多城市，而且這些城市已鞏固地爲人民所有。戰爭已是大規模的大兵團的集中作戰，不僅要依靠廣大的農村，而且要依靠城市。如果我們不改變過去的觀點，還以舊的觀點來看待城市，那就是錯誤的了。在內戰時期，抗戰時期，我們長期沒有城市，感受沒有城市的痛苦，現在我們有了城市，就應當愛護城市，發揮城市的作用，使城市產生更多的軍需品和日用品來支援戰爭，來繁榮解放區的經濟。現在的戰爭，沒有城市的支援，沒有鐵路的運輸，是不能取得最後勝利的。每個革命軍人、地方黨政人員、解放區人民，都應該把城市看作是人民革命戰

爭取得最後勝利決不可少的力量，應該嚴格遵守黨和政府的工商業政策、城市政策和法令，反對亂抓物資的本位主義，反對片面的所謂群眾觀點，防止破壞城市、破壞工商業。不但這樣，現在即使某些城市在佔領後還可能同敵人反覆爭奪，也不應加以破壞，因為那些城市遲早也是屬於人民的。

(二)

在過去所收復的城市中，除少數城市外，都曾發生過違犯黨的城市政策和工商業政策的行動。東北局、東北軍區司令部和政治部，雖曾經屢次對攻城部隊和地方黨委指示，必須嚴格執行黨的城市和工商業政策，雖在這方面已經有了很多改進，但一直到攻佔四平、鞍山、收復吉林時，違犯城市政策和工商業政策的現象，仍然繼續發生。產生違犯城市及侵犯工商業政策的，有下列幾種情形：第一、是某些攻城部隊紀律不嚴，對黨的城市政策，工商業政策教育不夠，本位主義的亂抓物資，違犯紀律，不講政策。第二、是某些部隊的後勤人員，如：供給、衛生、通訊、輜重等機關人員，藉口「軍用」，藉口沒收蔣偽「敵產」，因而侵犯工商業，搬運器材，拆卸零件，拿走皮帶，損害工廠設備等等。第三、是某些後方機關各單位的生產人員，只顧各單位的利益，到新收復的城市搶購物資，做買賣，擾亂新收復城市的金融物價。第四、一部份城市貧民，由於國民黨造成的飢餓與極端貧窮，在戰爭中及戰爭結束後，乘機「發洋財」，而部隊人員時常從片面的所謂群眾觀點出發，不僅未加說服與禁止，反而採取放任態度，而潛伏的特務份子和流氓，則更加乘機破壞搗亂。第五、四郊農民自動進城抓逃亡地主清算，因而破壞一部份同地主有聯系的工商業。

城市和工商業遭受破壞最嚴重的：第一、是蔣偽的公營企業、商店、醫院、市政機關。各部隊各單位的人員，在城市打開之後，沒有把這些企業和財產，看作是國家的人民的企業財產，加以保護和愛護，而仍然看作是蔣偽企業財產，隨便搬運拆卸，致使遭受嚴重損失。第二、是過去與蔣偽有聯系的或與蔣偽合股的私人企業、商店，由於其敵產部份與私產部份的界限未被分別清楚，因而使這些企業商店的貨物器材被搬走拆卸，以致遭受損失。第三、是與蔣偽無聯系的企業、商店，僅僅因為戰爭時期蔣軍部隊和傷兵駐紮在內，以致被懷疑與敵人有關，因而遭受侵犯。

(三)

產生這些情形的原因：第一、是由於對新形勢下城市的重要作用認識不夠，對過去可以從城市中搬運某些物資而現在不能搬運的道理沒有認識，還是以游擊戰爭的觀點，還是以農村的觀點來看城市，還是以為佔領城市只是暫時的。第二、是黨的保護工商業政策及保護城市的政策在部隊中和機關人員中教育不夠。第三、是對一個單位的局部利益應該服從革命的整個利益沒有認識，對個人的暫時利益應該服從革命的永久利益沒有認識。第四、是部隊嚴格的執行紀律不夠，有強調「部隊艱苦，搞一點東西是難免的」遷就思想。第五、是沒有實行佔領城市初期的軍事管理，把保護新佔領城市的責任明確地全部交給攻城部隊的最高指揮機關。應當指出，產生這些現象的最重要的原因，是由於某些部隊的指揮員、政治委員及政治工作人員，以及某些地方黨政的領導人，沒有嚴格地貫徹黨的工商業和城市政策，甚至採取自由主義的態度。

爲使今後新收復的城市能够搞得更好些，使新收復的城市和工商業免於破壞，很快就能爲戰爭爲人民服務，特決定：

第一、在新佔領城市實行短期的軍事管理制度。在佔領城市初期，必須由攻城部隊直接最高指揮機關擔任該城的軍事管理，所有入城工作的地方黨政機關及工作人員，一律聽其指揮。爲此，可以組織軍事管理委員會，吸收地方黨政負責人參加，將保護新佔領城市的全部責任，交由軍事管理機關擔負。擔任軍事管理的司令員和政委，必須向黨、向民主政府、向解放軍、向人民採取最負責任的態度來保護新收復城市。軍事管理期間的長短，依我軍情況與城市情況，由更高的軍事指揮機關規定之。在城市秩序大體穩定後，即明令宣佈取消軍事管理，把城市管理的全部權限交給城市市委、市政府，並指定一定部隊爲城市衛戍部隊，衛戍司令部受市委領導，市委書記兼衛戍部隊的政委。在辦理交代時，必須實行正式移交手續，不得馬虎，並應開會檢討軍事管理時期的工作，分清責任。

第二、新收復城市初期的軍事管理機關，及以後的市政府和市委，有全權處理一切違反城市政策和法紀的事件和人犯，但他們必須與上級領導機關及東北行政委員會和東北局有密切聯繫，一切重大事件必須事先向上級請示，事後作報告。

第三、攻城及入城部隊應遵守事項：

(甲) 必須普遍的從軍政後勤幹部直到戰士，進行黨的城市政策、工商業政策的教育。對指定

的攻城部隊，必須在戰鬪之前專門進行愛護城市、保護工商業及進城紀律教育。對這種教育，必須檢查是否普遍，是否深入。

(乙) 規定攻城部隊，有保護城市工商業之責，無沒收處理之權。攻城部隊無論對將僑公營企業、銀行、商店、市政機關、醫院、學校、倉庫及私人企業商店等，均無沒收處理之權。相反地，在戰鬪中及戰鬪結束後，攻城部隊應派出必須的隊伍加以保護，禁止任何人擅自進去搬運機器、物資和器材。

(丙) 規定攻城部隊，可以俘虜的敵方人員，限於敵方武裝部隊及其他持槍抵抗的人員；可以逮捕的人犯，只限於敵方的軍事間諜、經濟的和社會秩序的破壞份子，以及明顯的重要戰犯；其他一切守法的敵方公務人員，經濟機關與文化機關的人員和警察等，不應加以俘虜及逮捕，而應責成他們在我方一定機關和人員的指揮與命令之下，留在原來崗位，看守原來的機關、工廠、倉庫、物資和文件，並繼續維持必要的工作，聽候清理與交代，不得怠職毀損和陰謀破壞。

(丁) 規定攻城部隊可以處理的物資，只限於戰場上的彈藥武器，其他軍用品及軍用物資；而單獨攻城部隊亦無權處理。此項軍火物資，必須妥為代管，開列清單，呈報攻城部隊的最高司令部及政治部，由後二者呈報總部統一處理。後勤供給人員只能隨部隊做部隊本身後勤供給工作，絕對禁止他們離開本身職務而亂抓物資。這樣就可真正做到一切繳獲歸公（這是解放軍的三大紀律之一），而適當地合理分配，也就成為可能了。

(戊) 攻城部隊在戰鬪結束後，除需要維持城市秩序的一定數量的部隊外，其他部隊均應撤出

城外，在撤出前必須將看守之工廠、倉庫、銀行、市政機關等移交清楚，所有部隊一律不准駐在工廠、醫院、學校和教堂。

(己) 厲行獎勵與處罰。對遵守工商業政策及城市政策有功者，給予精神的和物質的獎勵；違反城市政策及工商業政策者，必須澈底追究，並依據情節輕重依法處辦。

第四、後方黨政軍民機關應遵守事項：

(甲) 一切後方機關人員（包括東北一級和各省市縣級黨政軍民機關團體）在軍事管理時期，除派往新收復城市擔任一定工作者外，均不得派人到新收復城市去購買物資或作生意。

(乙) 經東北一級一定機關批准的人員，在進入新收復城市後，必須在城市軍事管理機關及以後的市委、市政府領導之下進行工作，凡發現此項人員有破壞工商業政策及城市政策者，當地市政府得隨時取消其在该市留住之權，並給以處分。

(丙) 各地黨委、政府、農會尤其是該城附近的縣、區組織，不得進城自行逮捕人犯及沒收物資，並必須教育當地農民。如必須進城抓惡霸罪犯時，必須經過市政府批准，並須由市政府合法進行。

(五)

這一指示應在各省、各縱、各師黨委中聯系檢查過去工作進行討論，並應在部隊中從幹部到戰士，在地方黨政機關所有人員中進行普遍的深入的傳達。

中共中央東北局

關於公營企業中職員問題決定

——一九四八年八月一日

(一)

兩年多來，我們接收了很多大規模的現代化的企業，如鐵路、礦山、發電站、郵電、輕重工業、市政企業。當接收時，企業內的工人與職員有下列情況：

(甲)企業內有大量體力勞動的工人，也有很多腦力勞動的職員。工人與職員，同是日寇、國民黨政府企業的雇用勞動者。但工人與各級職員在企業內的地位和社會地位是不同的。工人在日寇、國民黨政府企業內勞動條件最苦，待遇最低。下級職員的勞動條件與生活情況，接近於工人；但他們之中，許多人帶有舊知識分子那些輕視工人的意識。其中一部分管理人員，則在日寇、國民黨反動統治的指揮和壓迫制度下，是習慣於用官僚主義的方法去管理工人的。

「八一五」前，企業內的全部高級職員和一部中級職員，是日本人。「八一五」後，由中國職員代替了日本人。因此，「八一五」後的中國高級職員，在「八一五」前都是中級職員。當我們接收時，中國中、高級職員是企業的生產及業務管理人；一部分中級職員是職位較低的管理人，其地

位接近於下級職員；其餘的中級職員，及由「八一五」前的中級職員提升的高級職員的一部分，社會地位相當於自由職業者，但在企業內是較高級職位的管理人。不論「八一五」前或後，接收時，中、高級職員對工人及下級職員都居於管理者的地位。工人對於一般管理人員都有或多或少的不滿；對於少數為非作惡分子，則是痛恨的。

(乙)工人與職員對國共兩黨的認識，當時都是模糊的；但其模糊程度、性質有差別。工人對國民黨，也有一定程度的盲目正統觀念；但一給民主政府工作之後，工人的情緒是積極的，深怕我軍撤退，盼望我軍勝利；下級職員，雖然是接近工人的階層，但在企業中工人群眾尚未發動，中、高級職員仍佔傳統重要地位時，下級職員的多數是追隨高、中級職員的。高、中級職員對國民黨政權有濃厚的盲目正統觀念，對民主政府則抱冷淡、抵抗態度；一小部分職員參加了國民黨地下軍破壞活動。由於當時工人群眾尚未發動，原有的高、中級職員仍佔企業的重要地位，因此當時許多企業內事故甚多，生產很低。

針對上述情況，我們當時的方針是首先發動工人，同時又團結改造職員。其方法是：首先使工人認清自己是新民主主義社會的領導階級，是企業主人翁的一分子，過去是為日寇、國民黨資本家創造利潤而勞動，現在則為人民大眾、為自己而勞動；同時洗刷撤換了一些為非作惡、為工人痛恨的人員，並恰當地解決了工人與一部分職員之間的矛盾，因此提高了工人的政治覺悟，工人在生產中採取了負責的態度。由於工人群眾勞動態度的改變，生產力的提高，企業的進步；又由於恰當地解決了工人與一部分職員之間的矛盾，因此也達到了團結職員的目的。

今天看來，工人與原有職員在工作中的積極性，雖然有若干差別，但應該指出，職員、連同中、高級職員在內，他們的政治認識及工作積極性，兩年來有了很大進步。進步原因有二：一方面，由於企業內工人群眾的發動和我們團結職員的政策。另一方面，由於東北戰局的我勝敵敗，又由於國民黨政權的反動腐敗、排斥東北職員的惡劣行為有了充分暴露，因此打破了職員對國民黨的幻想。因此，應該指出，今天職員的情緒與一兩年前比較，大有區別；同時，國民黨政府企圖的職員經過兩年的親身體驗，也認識了國民黨政權的反動腐敗。因此，在我新接收或將接收的企業中，也具備着團結改造舊職員的有利條件。

兩年來，處理工人與職員關係問題上，個別企業曾犯過右的和左的錯誤。右的錯誤表現在過分信賴舊職員，而重視工人不夠；因此既不能啓發工人的積極性，也難改造教育舊職員，使生產力的提高與企業的改造受到了阻礙。左的錯誤表現在只重視工人，輕視職員，對職員缺乏分析，不加區別的亂打擊，形成工人與職員對立，這樣就破壞了員工團結，其最後結果也必然是妨礙生產，危害企業。依據現有經驗，處理工人與職員之間的矛盾，必須根據兩點：

第一、工人是企業中基本的生產力量，但職員也是企業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爲了提高生產改造企業，必須體力勞動的工人與腦力勞動的職員合作，並發揚兩者的勞動熱情與工作積極性。

第二、必須根據日寇、國民黨統治時期企業內各種職員與工人之間的不同關係，恰如其分的給以解決，既提高工人覺悟和勞動熱忱，又團結改造職員，達到員工團結、員工互助的目的。爲此，我們對各種職員應依下列原則處理：一、職員中百分之七十至九十是下級職員以及既不是生產業務

的管理人，也不是人事的管理人。他們之中有很多一部分，雖然具有一般舊知識分子的意識，看不起工人，但他們的勞動條件與生活狀況是接近工人的。因此，對於下級職員應該團結，大體上應該和工人一樣待遇；同時應用教育的方法改變其輕視工人的錯誤認識。

二、技術人員、工程師、專門家、技師，是管理龐大複雜的近代企業中必不可少的重要人員。我們對於一切技術人員，包括思想上還不同意共產主義的在內，只要忠於職務，不作破壞活動，都應該給以工作，並在生活上給以必要和可能的優待，使他們發揚專長，為人民服務。對於能與工人合作、打破保守觀念、克服困難、能努力創造的技術人員，應予鼓勵。

三、日寇、國民黨政府企業中專門壓迫工人的特務，礦山中專以額外剝削工人為職業的把頭（不是一般工廠中的工頭），這些人與一般職員不同，他們與工人的矛盾最深，他們是工人至為痛恨的。在人民企業中，決不允許特務分子和把頭制度的存在，決不能讓原來把頭擔任生產領導工作，其罪大惡極而工人要求法辦者，應允許工人要求送交法庭懲辦及追償損失。

四、總務、庶務各部門的主持人員，他們之中有不少曾經仗勢凌人，剝削工人、職員的配給薪資，並且假公濟私，貪污自肥。他們佔有日寇、國民黨政府企業中『肥缺』的原因，常常不是由於業務技能，而是依靠特殊勢力。洗刷撤換這些為非作惡的人，不僅是工人的要求，也合乎多數職員的願望。對於剝削貪污為數鉅大者，應由企業與職工依法追償。但洗刷、撤職這些為非作惡的主持人員時，必須把這些部門中未曾作惡的主持人員及非主持人員、下級職員加以區別，不應一律對待。